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最後截止日期

配售代理

uSMART Securities

盈立證券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40,689,308股配售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完成配售協議須待該公佈「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間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代理需要額外時間促使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述變動外，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維持不變為0.148港元，較：

- (i) 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76港元折讓約15.91%；及
- (ii) 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756港元折讓約15.72%。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蘇達文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黎明女士、楊偉雄先生及袁慧敏女士。